附件3

青年拔尖人才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

一、申报条件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学术素养。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。

1．研究方向符合我省优势产业和重点领域发展方向，研究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2．主持或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研究；或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有影响力的原创性研究论文；或拥有重大发明专利；或在本领域崭露头角，在本领域有一定影响力。

3．具有较好的创新发展潜力，能够潜心从事科学研究。

4．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。

5．作出突出贡献的急需紧缺人才，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．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“兴辽英才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申报书》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，申报人需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名。

2．需要人选所在党委、党总支提供工作情况报告（含廉洁自律、违法违纪、学术作风等方面情况）、《申报书》（全）、《申报书》（第二三项匿名）、附件材料各1份，其中，《申报书》（全）和附件材料双面打印装订成1册，《申报书》（第二三项匿名）双面打印装订。上述材料纸质版、电子版各1份，电子版光盘报送，《申报书》为Word和PDF（含签字盖章）格式，《汇总表》为Excel和PDF（含盖章）格式，其余材料为PDF格式（附件材料扫描2个PDF文件，1—3为身份证明材料，4—9为成果证明材料）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1. 举荐。我校有1个举荐名额，被举荐人直接纳入，给予支持。

2. 遴选。我校可向省里推荐15名参加遴选。

四、资助情况

50万元科研经费、10万元奖励

附件

申报书及要求等。